

【法制新闻】

防护栏存瑕疵 学生意外受伤致脾脏破裂

大二女生小郑下课后经过学校足球场,被踢出围栏的足球意外砸中,导致脾脏破裂,因伤情严重接受脾脏切除手术。经历这一场飞来横祸的小郑,将肇事学生小罗和学校告上法庭。近日,杨浦区法院判决小罗和学校各自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事发当天,小郑在经过足球场时,突然看到有东西从球场内朝自己飞过来,因躲避不及被足球砸到。得知闯了祸的小罗赶紧跑出球场,与同学一起将小郑送往医院。

经医院诊断,小郑的伤情为创伤性脾破裂,由于她原本脾脏有病变,在遭遇外部创伤后,只能进行脾脏切除手术,受损程度相当于八级伤残。事发后,小郑认为小罗和学校均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,要求连带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0余万元。

庭审中,小罗和学校认为,事故的发生纯属意外,小郑本身脾脏存在问题,对于脾脏切除的后果,小郑也应承担一部分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小罗踢球时不慎击中小郑,致使小郑受伤,具有过错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学校设置的球场防护栏存在一定瑕疵,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另外,小郑的个人体质状况并非属于法律规定的过错,不因此自负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由小罗承担90%责任,赔偿20余万元;学校承担10%责任,赔偿3万余元。

为牟私利 倒卖公民信息终获刑

李栋与李晓栋是父子,二人均没有正当职业,为了赚钱,李栋带上自己的儿子开始从事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生意。2011年至2013年间,李晓栋在网上认识了张力以及网名为“小百度”、“晶晶联盟”、“服装批发”、“国帮顾问”等社会人员,向他们购买了9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。李晓栋将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全部交给自己的父亲,由李栋寻找“客户”,从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中牟取私利。

周红是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投诉处理中心的一名员工,通过张力认识了李栋父子。2011年至2013年间,周红利用自己在电信公司的工作之便,违反国家法律规定,出售公民信息20余条给张力,赚得人民币1万元。张力将其中部分信息出售给李栋父子,获利2万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李栋父子、张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;被告人周红身为电信部门的工作人员,为获取私利,违反国家规定,将在电信公司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。(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)



图/TP

轻信微信“抢红包” 银行卡内“钱转掉”

今年春节可以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“红包春节”,借助互联网平台,送红包、抢红包让人们的节日生活又增添了许多欢乐。然而,骗子们也没闲着,利用人们对微信功能不熟悉的弱点进行行骗,使得一些市民轻易地上当受骗。



图/TP

好友发来微信“红包”

一天下午,沈小姐的手机收到一名好友向她发来一个红包微信,当她急忙打开微信,发现链接中注明“开抢500元代金券”。旋即,她点击链接开抢,结果发现竟中了“500元代金券”。此时,她欣喜若狂,自认为好运气降临到自己的头上,便美滋滋地点击指定网址欲想尽快领取“500元代金券”。可是,对方要求她输入个人的身份证、手机

号、微信帐户等信息才能领取“500元代金券”。

当沈小姐按照对方要求她输入个人的信息后,对方还要求她用手机扫描一个二维码。然而,沈小姐犹豫了一会,转眼一想,这是一名好姐妹发来的红包微信,应该没有多大问题。于是,她毫不犹豫地用手机扫描了一个二维码。

微信号被盗刷

数分钟后,沈小姐的手机收到一条银行的短信称:您尾号1430卡在14时30分进行了一笔转账,金额2万元。顿时,沈小姐吓出一身冷汗,等到缓过神来后,仔细回忆,近期哪里也没有去过,银行卡也一直放在自己的包内,怎么可

能有消费呢?于是,急忙拨打好友的电话,那名好友告诉她,自己的微信号被盗了。此时,沈小姐才如梦初醒,原来都是“抢红包”惹的祸。当即,沈小姐到派出所报案,经对她的手机进行检测,发现扫描的二维码里藏有木马程序。另外,不法分子骗取了沈小姐的身份证、手机号、微信帐户等信息后,又通过木马程序转发沈小姐的支付短信,结果沈小姐的银行卡就被骗子刷走了2万元。

不要点击不明链接

警方提示,新型诈骗伪装性极强,建议市民遇到陌生短信和网络链接,千万不要随意点击,有条件的可以在手机里,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杀毒。遇到不明身份人员要求汇款、转账、提供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卡号或点击不明链接时,一定要警惕。遇到类似情况,一定要加强甄别,不要轻易地轻信,更不要打开陌生人给出的不明链接。一旦发现被骗,应及时报警。

停车购物却遭小偷光顾 顾客状告商场要求赔偿

吴先生将车停入某商场的免费停车场后,便进入商场购物。不料,待其返回时,却发现车厢内的手机、钱包等物品均已被盗。为此,吴先生以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虹口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商场对其被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商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故对吴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吴先生驾车来到市区某商场购物,他将自己的汽车停入商场为顾客免费提供的停车场内。考虑到商场不允许顾客携带手提包

入内,故吴先生只随身携带了会员卡、信用卡以及少量现金,将手机和钱包都放进了后备箱中,锁上车门离开。片刻后,吴先生拎着买好的烟酒返回停车场,却发现原本应在后备箱中的手机和钱包已不翼而飞。吴先生随即拨打了110报警,并立即联系商场,告知其车内物品被盜事宜。商场负责人和民警先后赶到,检查了失窃现场的情况,并调取了事发当时的录像资料。

经民警查看监控录像发现,在吴先生的车辆停放于停车场

期间,曾有一戴帽子的男子径直走向该车辆并先后拉开机动车左前、后门及后备箱,之后走出监控范围。随后,吴先生随民警至公安机关制作了询问笔录,认为“小偷是通过技术手段打开车辆实施盗窃”。

吴先生认为,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。商场则认为,自己为吴先生提供了免费的停车服务,但商场对顾客车辆及车内财物不负保管义务,吴先生应向盗窃者要求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商场提

供的停车服务是无偿的,但该服务是为实现营利目的向销售者提供服务的一部分,是为其商品销售目的提供的配套服务,属于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一种延伸服务,故商场有义务为吴先生提供安全的停车环境。但是,该义务并非无限,就本案而言,商场已在停车场各部位安装了监控装置,并在停车场进口的醒目位置树立警示标志。且在吴先生报警后,商场也履行了配合义务,提供了事发时段的录像资料,可见商场已尽到了一个善良管理人的必要义务。

乘客聊天未尽兴,出租到站后拒下车

很快,张某的住处就到了。当他告诉正在兴头上的二人第一站目的地已经到达的时候,张某显得很不耐烦,于是跟小李说他要跟兄弟再聊五分钟。

五分钟很快就到了,小李再次催促张某,但他仍是不肯下车。而王某则拍着胸脯撂下一句话:“又不会少你一分钱,我会按表付钱的,你再等10分钟吧……”于是,小李又耐心的等了5分钟。可聊得火热的两人仍是无动于衷,张某丝毫没有下车的意思。小李这下急了,对于他们跑出租的人来说,时间就是金钱,这个张某不是摆明了耽搁自己的生意吗?虽然一旁的王某要求他先开车兜圈,可是兜圈本就是出租车行业的大忌,所以他拒

绝了,并再次让张某下车。这下张某也急了,说了些难听的话。在唇枪舌战期间,喝的醉醺醺的张某竟然用手用力拍驾驶室内的防抢板,这下小李也急了,两人都下了车准备理论理论。在争执的过程中,醉得歪歪扭扭的张某摔倒在地,腿部受伤,一场讨要损失费用的官司不可避免的来了。

法庭上,双方对事实经过各执一词,争得目红耳赤:张某自述是小李用脚将他踢伤,之后驾车驶离现场。而小李则陈述,当时他被张某踢倒,在摔倒过程中,因抓住张某右脚踝处,才将对方带倒,进而摔伤。

但双方除了口述,均未进一步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原告受伤的

原因。

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出租车营运服务行业惯例,在承运人及时将乘客送至目的地后,承运人应给予乘客付款、收取发票及实现其他合理要求的相应期间。而乘客在享有相应权利的同时亦应承担文明乘车的义务。

本案中,乘客张某以需继续和另一乘客在车上聊天为由拒不下车,且在双方发生口角之后,以手拍防抢板的方式表示不满,是双方发生冲突的直接原因。

张某拒不下车的理由较不合理,且其采取的方式一定程度加剧了双方之间的矛盾,故乘客张某对本次冲突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